第四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經費申請表

申請校名：

※申請者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否。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註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收支概況(新臺幣)

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元

收入	金額	備註	支出	金額	備註
申請本會補助					
企業廠商贊助					
其他團體贊助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 **(含學生繳交學費)**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支出)					

備註：
1.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係指教育部核准開辦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2. 請另附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註冊僑生名冊及辦理計畫(含預期效益)等資料。
3. 同一申請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本表詳列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申請補助經費，如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請自行增修。
6. 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務求清晰，請勿空白。